

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（草案）

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（包括但不限于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项下之附录C1《企业管治守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是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成员及全体雇员（包括高级管理人员）多元化而制定及遵守的原则和政策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全体雇员（包括高级管理人员）应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，具备适当的技能、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。

第四条 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，董事候选人人选遵循多元化的考量因素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性别、年龄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种族、行业经验、技术能力、专业资格、技能、业务模式及特定需求、服务任期等，并应考虑技术、法律、财务、管理、审计等背景，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做决定。

公司雇员（包括高级管理人员）的选聘基于多元化原则及要求，应从多个方面考虑公司雇员（包括高级管理人员）的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于性别、年龄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种族、专业经验、技能、知识及服务任期，并应考虑技术、法律、财务、管理、审计等背景，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公司提供的贡献而做决定。

第五条 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：

- （1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，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、迅速和谨慎的决策；
- （2）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；
- （3）如该候选人当选，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；及
- （4）董事会具备配合公司业务需要的不同技能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将在适当时候审阅、评估本政策的执行，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，每年评估本公司多元化状况，并在《企

业管治报告》内汇报董事会及全体雇员（包括高级管理人员）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。提名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将会讨论对本政策的修订，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，由董事会审批。

第七条 本公司将确保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一名不同性别董事，并在甄选及推荐合适人选供董事会委任时，本公司将致力于提高董事会不同性别成员的占比，以此按照利益相关者的预期及推荐的最佳惯例，提升性别多元化。本公司亦将继续重视女性人才的培养，在招聘员工时促进性别多元化，为女性员工提供更多发展机会。

董事会将不时地为董事会成员及全体雇员（包括高级管理人员）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计量目标。公司将每年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中披露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。

第八条 本公司将在每年年度报告中(i)披露各董事的履历详情，及(ii)报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情况（包括本公司是否实现了董事会多元化）。

第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政策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政策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（H股）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